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郑州市市场主体歇业“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税务局、人社局（社保中心）、医疗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现将《郑州市市场主体歇业“一件事”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郑州市市场主体歇业“一件事”实施方案



2023年6月20日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市医疗保障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郑市监文〔2023〕183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场主体歇业“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社局（社保中心）、医疗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现将《郑州市市场主体歇业“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郑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6月1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郑州市市场主体歇业“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深入“放管服”改革，降低市场主体运行成本，解决市场主体歇业相关手续环节多、跑动次数多等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在全市开展歇业“一件事”改革，制订本方案。

一、实施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二、工作目标

以应办尽办为原则、一次办结为目的，重构跨部门、跨系统办事流程，对市场主体歇业事项进行梳理和整合，将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歇业备案登记、税务事项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社保、医保）、公积金停缴封存登记等歇业相关流程整合为歇业“一件事”，按照“一窗受理、一网申报、并联审批”模式，为企业提供更高层次、更加便利的歇业一站式集成服务。

三、事项范畴

企业在完成营业执照歇业备案登记后，同步进行涉税事项办

理、社保医保参保信息登记、公积金停缴封存登记。歇业“一件事”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调整内容。

四、办理流程

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按照“一件事”的办理标准，通过业务梳理、流程再造，将市场主体及其职工依次向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改革为线下集中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综合窗口”统一办理，实现一窗受理、内部流转、专项对接。实行一次提交、并行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市场主体可勾选《郑州市歇业备案“一件事”清单》（附件1）中相关的营业执照歇业备案登记、税务事项办理、社保医保参保信息登记、公积金停缴封存登记事项，实现歇业“一件事”事项并联办理。

（一）营业执照歇业备案登记

市场主体可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歇业备案登记，也可在窗口填写《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附件2）以及《歇业备案承诺书》（附件3），申请歇业备案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歇业期间，市场主体不租赁经营场所的，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市场主体的歇业状态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市场主体在办理歇业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市场主体备案的歇业期限届满，或

者累计歇业满3年，视为自动恢复经营，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二）涉税业务办理

歇业状态不影响市场主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简化市场主体歇业环节的税收报告和纳税申报（不适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市场主体）。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恢复营业，依法申报缴税；市场主体歇业期间依法应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的，可简并所得税申报，当年度内不再变更；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

（三）社保参保信息登记

市场主体进行歇业登记后，因终止劳动关系而不继续缴纳参保职工养老保险的，在窗口可同步勾选社保参保信息登记，填写《郑州市企业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附件4），由备案登记机关主动与社保部门对接完成职工社保减员信息登记，或企业通过“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网址：<https://siwsfw.hrss.henan.gov.cn/portal/#/home>），完成职工社保减员信息登记。

（四）医保参保信息登记

市场主体进行歇业登记后，因终止劳动关系而不继续缴纳参保职工医疗保险的，在窗口可同步勾选医保参保信息登记，填写

《郑州市企业职工职工医保减员、公积金停缴封存登记表》（附件5），由备案登记机关主动与医保部门对接完成职工医保减员信息登记，或企业通过“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fw.ylbz.henan.gov.cn/hsa-pass-hallEnter/index.html#/>），完成职工医保减员信息登记。

（五）公积金缓缴登记

市场主体进行歇业登记后，在窗口可同步勾选公积金缓缴登记，由备案登记机关主动对接当地公积金部门，公积金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完成公积金缓缴登记。

五、保障措施

（一）抓好统筹协调。要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横向沟通和联络，既要注重发挥各自职能特色，又要相互取长补短、协同配合，注重优势互补、成果共享，不断推进市场主体歇业“一件事”工作提质增效。根据流程优化和办事需求，及时扩展充实事项清单，并配套完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形成持续迭代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并反馈办理信息。

（二）强化宣传推广。要加大政策宣传推广力度，通过印发办事指南、微信公众号和短视频平台等多种方式开展广泛宣传，提高政策社会知晓度。要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及经验做法，形成典型案例宣传推广。

- 附件：1. 郑州市歇业备案“一件事”清单
2.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3. 歇业备案承诺书
4. 郑州市企业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5. 郑州市企业职工职工医保减员、公积金停缴封存登记表
6. 郑州市市场主体歇业“一件事”流程图

附件 1

郑州市歇业备案“一件事”清单

服务事项				备注
企 业 事 项	歇业备案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税务登记	税务事项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医保登记	医保参保信息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保登记	社保参保信息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积金登记	停缴封存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勾选您所需要的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2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歇业期间法律 文书送达地址			
歇业期间联系 人		歇业期间联系人 联系电话	
歇业期限	自 至 （最长不得超过3年）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 意见；2.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文书。		
联系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 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p>本主体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申请市场主体 备案，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p> <p>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

1. 申请人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申请人为合伙企业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 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字。

5. 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 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6. 申请人签署中横线部分可补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歇业备案的相关规定。

附件 3

歇业备案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 (市场主体名称) 的歇业备案, 并郑重承诺如下:

本市场主体因 自然灾害 事故灾难 公共卫生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 其他 造成经济困难, 决定从 起, 至 为止 (期限) 歇业。

本市场主体申请歇业前已经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完毕, (其他情形), 不涉及市场监管部门认为不适宜歇业备案的其他情形。

本市场主体承诺申请歇业期间暂停经营, 不发生任何经营活动; 歇业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按时进行年报,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承担债权债务关系;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本市场主体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违背承诺约定, 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全体投资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字；

2.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董事签署；

3. 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4. 横线部分可补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歇业备案的情形。

附件 4

郑州市企业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单位编号: _____ 养老() 工伤() 失业()

序号	个人编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姓名	人员中断缴费原因	备注	职工签字及指印
1						
2						
3						
4						
5						
6						
7						
8						
9						

单位经办人姓名: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 1、填报单位应认真、如实填写以上各项内容，并与上传电子数据一致。若填报不实，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填报单位承担。
- 2、人员中断缴费原因分为：在职人员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在职人员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工作调动、自动离职、辞职、聘用/劳动合同到期、被开除、被除名、被辞退、人员参军、人员上学、人员被判刑、停薪留职、人员失踪、人员达到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条件、人员转出统筹范围外等。
- 3、若职工因各种原因无法签字，由单位经办人通知其本人；经本人同意，签经办人姓名并注明“代签”。
- 4、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不可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 5、1-4级伤残职工（农民工除外）不得中断工伤保险关系；五级到十级伤残职工经本人申请后可中断工伤保险关系；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尚未终结前，不得解除劳动关系。

附件 5

郑州市企业职工职工医保减员、公积金停缴封存登记表

填报单位:		单位性质:			单位: 元	年 月 日填报		
序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民族	住所	参加工 作时间	医保(是/否)	公积金停缴 封存 (是/否)	备注
						减员登记		
1								
2								
3								
4								
5								
6								

填报说明: 1. 歇业后, 因终止劳动关系而不继续缴纳参保职工医疗保险的, 填写该表。2. 公积金缓缴登记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缓缴申请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决议原件、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单位财务报表、工资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郑州市市场主体歇业“一件事”流程图



